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161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及編制表；並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）

第 2 條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企劃組：家庭教育之研究、策劃、推行、督導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二、推廣教育組：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、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培訓、諮詢輔導及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置秘書、組長、輔導員及辦事員。

第 5 條

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中心政風業務，由本中心派員兼辦。

第 8 條

本中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主任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組長。

第 11 條

本中心設行政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週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組長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教育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教育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教育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定之。